法院公告

史香盘、张栋栋、张瑞芬、史永在、郭英英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史香盘、张栋栋、张 瑞芬、史永在、郭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 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.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

郭滨、永梅、邓俊仁、孙冬梅、李忠、高国霞、刘 星宇、张磊、刘宏宇、敖特根格日勒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滨、永梅、邓俊 仁、孙冬梅、李忠、高国霞、刘星宇、张磊、刘宏

字、敖特根格日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须知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>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

郭滨、永梅、邓俊仁、孙冬梅、李忠、高国霞、刘 星宇、张磊、刘宏宇、敖特根格日勒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滨、永梅、邓俊 仁、孙冬梅、李忠、高国霞、刘星宇、张磊、刘宏 宇、敖特根格日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须知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

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

史香盘、张栋栋、张瑞芬、史永在、郭英英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史香盘、张栋栋、张 瑞芬、史永在、郭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 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

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

薛虎兰、陈林弟、李建军、张转平、赵丽平、李 智英、陈交其、薛林花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薛虎兰、陈林弟、李 建军、张转平、赵丽平、李智英、陈交其、薛林 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 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。

>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

分类信息

■ 拍卖公告

- 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委托,我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 10 时开始在中拍平 合(<u>https://paimai.caa123.org.cn/</u>)公开拍卖该海 关涉案财物.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.
- 1、拍卖标的:(1)海关罚没玛瑙石 745.9 公 斤,起拍价 745.9 元,参拍保证金 1000 元;(2)海 关罚没玛瑙石 405.4 公斤,起拍价 405.4 元,参拍 保证金 600 元。
- 2、说明:(1)、展示地点:内蒙古自治区巴彦 淖尔市临河区节能大厦海关私货精品仓库; (2)、现场展示时间:12月5日及12月6日工作 时间;(3)、网上展示及报名时间:即日起至12月 8日16时止;(4)、所有拍卖标的均依展示地存 放现状拍卖, 拍卖平台展示的标的图片仅供参 考, 竞买人参拍前必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、相关 法律手续及《参拍须知》,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相关 权利,委托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 任,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;(5)、拍卖标的为海关 涉案资产,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提供售后 及退换货服务:
- 3、参与竞买应办理手续:(1)、竞买人应是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依法登记注册的公 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竟买人应于拍卖会前在中 拍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,并按平台系统提示报 名、缴纳参拍保证金(公司名称:内蒙古嘉得拍卖 有限责任公司;开户银行: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 学东街支行;银行账号:8115601012200393011)。 (2)、拍卖会开始后竞买人依照平台公布的竞价 规则进行应价,并注意自由竞价及限时竞价的时 间;(3)、拍卖成交后,买受人的参拍保证金将冲 抵拍卖佣金及成交款(多退少补),其他竞买人的 保证金将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回。(4)、竞 买人参拍前应仔细阅读并遵守网络竞买须知及 要求。(5)、海关监督及看货联系电话:0478-8787010
- 受有关单位委托, 我公司定于 2022 年 12月9日10时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:
- 1、蒙 BNL001 丰田红杉 5TDDY5G1 汽车, 2010年1月购置. 起拍价 280.500.00 元:2. 蒙 BNL012 现代途胜越野车,2010 年 7 月购置,起 拍价 19,550.00 元;3、蒙 BNL009 长城牌 CC6460KM29 汽车,2010 年 7 月购置,起拍价 9,350.00 元;4、蒙 B95331 别克牌 SGM7240GS 汽 车,2006年9月购置,起拍价9,350.00元;5、蒙 B60818 天籁牌 EQ7230AA 汽车,2005 年 7 月购 置,起拍价 8,500.00 元。

说明:1、所有车辆以存放现状拍卖,竟买人 参拍前必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、相关法律手续及 《参拍须知》,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相关权利,委托 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,不承担 瑕疵担保责任:2、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 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成交后参拍保证金转为 车辆过户保证金;3、未成交者,其参拍保证金于 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;4、买受人 必须成交后在3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款项:5、展 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16 时止。报名咨询电话:0471-6686599、 18647120017。

>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日

■ 拍卖公告

受中国农业银行锡林郭勒分行委托,我公司 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 10 时开始在中拍平台 (<u>https://paimai.caa123.org.cn/</u>)公开拍卖以下资产:

- 1. 锡林浩特市额办团结大街 67 号商业房地 产(原农行锡市支行融盛分理处营业用房),建筑 面积 226.25㎡,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3.13㎡ (至 2032 年4月),该房共计2层,所在层数为第1-2层, 1998年建成,起拍价 905,000.00 元,保证金 18 万
- 2、锡林浩特市楚办善斯尔街商业房地产(原 农行锡市支行东郊分理处营业用房),建筑面积 200.46㎡, 土地使用权面积 69.44㎡ (至 2033 年 6 月),所在楼房共计3层,其所在层数为第1-2层, 起拍价 1,002,300.00 元,保证金 20 万元。
- 3、二手机动车 6 辆:(1)蒙 H95081 现代越野 车一辆,购于 2011 年,起拍价:15,000.00 元;2、蒙 H55618 华泰圣达菲越野车,2007 年购置,起拍价: 6,000.00 元;3、蒙 HSA088 现代越野车,2013 年购 置,起拍价:17,000.00 元;4、蒙 HB0175 现代途胜 越野车,2010年购置,起拍价:13,000.00元;5、蒙 HK7926 荣威越野车,2013 年购置,起拍价: 9,000.00 元;6、蒙 HK6017 荣威越野车,2013 年购 置,起拍价:10,000.00元。保证金1万元/辆。

说明:1、以上房产土地用途均为"金融保险 用地",成交后如买受人需要变更用途,参拍前必 须亲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;2、以上资产均依现状 拍卖, 竞买人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 法律手续,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: 3、有意竞买者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 名登记手续;4、成交后办理房产过户所涉及的所 有相关税费根据房地产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各自承 担相应税费。办理车辆过户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 费均由买受人承担;5、报名联系电话: 18047127530

> 内蒙古红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日

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

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年11月16日与鄂尔多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 公司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、 现将(2016)内 06 民终 548 号民事判决书所明确 的高瑛、李杰的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 市祥顺泰煤业有限公司。债权本金金额 4786300 00 元 利息金额 21857670 00 元 实现债 权费用 117999.00 元.债权总金额 26761969 元。上 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 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已转让给鄂尔多 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公司, 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鄂尔多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 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

自公告之日起,请高瑛、李杰、宋长林、何卫

军、李亚春、高伊军、杨玲翠、高媚、康继荣、康继 梅、辛耀春立即向鄂尔多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公 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 保责任(若债务人、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、改制、 歇业 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 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)。

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

■ 仲裁送达公告

许超伟:

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本人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 纠纷一案 ((2022) 鄂仲字第 0198 号), 我会已于 2022年11月4日作出 (2022) 鄂仲字第0198号 《裁决书》,现将《裁决书》向你公告送达。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 街 34 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五楼 502 室领取《裁 决书》(联系电话:0477-8379483),逾期未领取视 为送达
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2日

张文与郭倩如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

根据张文与郭倩如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,张文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、 抵债协议、还款协议、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 郭倩如。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、担保人、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,郭倩如,依法 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。

郭倩如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,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: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 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(若债务人、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、改 制、歇业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,请相关承债主体、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 承担责任)。注:币种:人民币;单位: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张文 郭倩如 2022年12月2日

基准日:2022年11月7日

房屋面积 坐落名称 序号 客户姓名 支行 房屋类型 欠付本息合计 抵押物情况 211 平方米 翟志明 中国工商银行 住宅 东胜区天 667773.76 股份有限公司 骄南路维 余改花 东胜区天骄南路维力 鄂尔多斯锦绣 西帝冒峰汇小区6号 力西帝昌 苑支行 楼1单元1001室 峰汇小区

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

特此公告

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与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规定 ,现"鄂尔多斯市康维种养有限公司、内蒙古 富凯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"(债务人)2 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,债权本息金额 44565394.23 元,详见附表。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

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。 自公告之日起.请"鄂尔多斯市康维种养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富凯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"2 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 应的担保责任(若债务人、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、改制、歇业、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,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)。

>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 2022年12月2日

序号	借款人名称	法人代表	贷款余额	利息合计	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	保证人
1	鄂尔多斯市康维种养有限公司	袁永峰	16,296,701.60	26498635.12	2022-6-21	袁永峰、郝彩霞、卢享通、王飞云、王俊山、杜座山、杜霖、辛疆、徐小东
2	内蒙古富凯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侯皓苒	0.00	1770057.51	2022-6-21	候利兵、盛赟峰、郭利忠、杨晴亮、呼广俊、白新维、侯皓苒、王文明、侯利军
	合计		16296701.60	28268692.63		